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107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68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9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

事情的真相是我是受害者，然而我却成了肇事者，殴打他人的行凶者。

被申请人称：

2023年6月16日9时许，张某在本市丰台区角门13号院8号楼附近，因言语不和与冯某发生口角，并对冯某进行殴打。后于2023年8月29日被民警查获。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张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23年6月16日，被申请人接冯某报警称，在角门14号院8号楼附近，与申请人因行车问题发生纠纷，后被打。当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9时许其在角门13号院8号楼附近扔垃圾，一快递车开过来，申请人怕撞到，和快递员冯某发生口角，冯一直往申请人身前探身子，都到了头顶上，申请人一抬头，冯的鼻子就撞到申请人头顶，鼻子流血了。当日，被申请人对冯某进行询问，冯某称在角门13号院8号楼附近送快递，由于车有点快，旁边有个大爷骂他，他下车准备理论，之后大爷就用头撞冯的鼻子，当时就流血了，冯就报警了。当日，被申请人所属马家堡派出所将冯某被殴打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向冯某出具受案回执。

6月21日，被申请人聘请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冯某的伤情进行鉴定。7月4日，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作出“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40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冯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该意见书于7月6日送达冯某和申请人。

7月11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时间30日。8月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当时冯态度特别横，申请人以为要打他，就将脑袋往冯怀里扎，冯轻轻推他一下，他就抬头，冯一低头，他的头就碰到冯的鼻子上，鼻子就流血了。8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因为冯推他两下肩膀，申请人认为冯有打他的意思，就干脆把头伸过去让对方打。

8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传唤并询问。申请人认为自己的动作是把头伸过去，不存在顶的动作。当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认为事情起因是对方引起的，对方先动手，不认为申请人殴打对方。经复核，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本案《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并通知申请人家属。该《决定书》于8月29日送达申请人,8月30日向冯某邮寄。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行政复议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传唤证、询问笔录、“京盛唐司鉴所[2023]临鉴字第40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视频资料、呈请延长办案时间审批表、呈请行政处罚（局裁）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68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行政拘留人员家属通知书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三）七十周岁以上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因情节较轻，且申请人已超过70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受理案件，6月21日至7月4日为鉴定期间，7月11日经审批延长办案时间30日，在履行受理、传唤、调查询问、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被申请人于8月29日作出《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冯某，程序合法。另，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该处法条引用错误，实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机关予以指正。申请人所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京公丰行罚决字[2023]568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